

# 时序、场域与空间： 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基于 沁阳县、铁西区与商县为中心的考察

孙玉杰

**摘要：**反右派运动是中国当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其研究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关注，并取得许多的成果。过去学者多着墨于反右派运动的高层政治运作及精英“右派分子”的命运。近年来，学术界逐渐将研究的重心转向基层反右派运动，改变了研究的视域。但是，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仍然存在着许多有待拓展的空间和问题，如较少研究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问题。本文以沁阳县、铁西区与商县（通过三个基层“右派分子”的档案和经历）为中心，从时序、场域与空间的视角来考察和分析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目的是探究此三个维度，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影响。认为，时序与空间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影响较小，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场域背景，而对场域背景的细致分析，则需要进一步的档案开放和口述史资料的丰富。

**关键词：**时序；场域；空间；基层反右派运动；地方差异化

**作者：**孙玉杰，安徽省淮北市淮北理工学院教师、安徽大学陈独秀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安徽大学农村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中国当代史。邮箱：sdj602@126.com

**Title:** Chronology, Context and Space: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s – An Analysis Based on Qinyang County, Tiexi District and Shang County

---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曹树基教授、辛逸教授、刘平教授、黄文治博士等师友的指导，匿名评审专家也给予良好的意见，同时，期刊编辑部的老师，也付出辛苦的努力，在此表示感谢。还要说明的是，文中主人翁的姓名作了技术处理。当然，文中存在的问题，自负。

**Abstract:** A major phenomenon in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research on anti-rightist movement is receiving increased attention. Early research has focused on high-level political operation of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and the fate of elite "rightists". In recent years, the focus has shifted to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s and impact.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a lot ground to cover on research relating to local anti-rightist movement. For exampl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various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 are rarely studied. This paper will study the Qinyang County, Tiexi District and Shang County experience. It will analyze the variation between these mov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onological sequence, field context, and space. The paper will conclude that time and space have little influence on th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 The field context however has the most impact. And further opening of archives and the enrichment of oral history data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have more detailed understanding of this factor.

**Keywords:** chronological sequence; field background; spac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s; local differentiation

**Author:** Sun Yujie,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Chen Duxiu Research Center, Anhui University. Research area: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Email: sdj602@126.com

## 前言

反右派运动是中国当代史上的重大事件，不仅被研究者称为“建国后七年中影响最大的一次政治运动”，<sup>1</sup>而且最严重的是造成的社会后果，“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后复查统计，实际上全国共定了‘右派分子’552,877人”。<sup>2</sup>在庞大冰冷数字的背后，我们的历史研究要关怀每一个鲜活生命个体的遭遇，注目到具体的“人”。杨奎松指出，“史学研究要有人性关怀”，<sup>3</sup>但是，在过去的相当

---

1 沙尚之：《从反右运动看中国特色的政治斗争》，《炎黄春秋》，2012年第11期，第53-57页。

2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1949-1976年的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3 杨奎松：《史学研究要有人性关怀》，《中国出版传媒商报》，2016年5月6日，第15版。

长时期内，作为五类分子之一的“右派分子”，绝大部分特别是基层“右派分子”被大历史的宏观叙事所遮蔽。近年来，反右派运动的研究取得一定进展和成果，学者将研究的目光转向基层反右派运动及基层“右派分子”。<sup>4</sup>从历史学研究的视域看，作为一个历史事件的反右派运动，还有亟待拓展的研究空间和问题，例如，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问题。虽然，李若建注意到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问题，认为“全国有55.3万名右派，有意思的是右派不是集中在北京、天津、上海这些知识分子集中的大城市，这一现象耐人寻味。不仅是大城市右派比重低，当年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北、江浙地区的右派比重也低，反而是经济落后地区的右派相对比重高”。<sup>5</sup>李没有进一步展开分析，反右派运动在全国一盘棋的情况下，为什么会产生地方差异化的问题？程曦敏在研究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反右派运动时，也认为“中共组织系统的上下级互动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弹性空间。这种空间当然不是设计的结果，更可能是‘技术’层面的原因所致，即高层和上级不可能‘全天候’‘零距离’地对各个政治层级实施覆盖式监督，客观上留下许多管理缝隙。需要指出的是，弹性空间在不同时段、不同地域可能存在很大差异”。<sup>6</sup>我们要进一步地追问的是，基层反右派运动的

- 
- 4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年第4期，第48-70页；高华：《革命年代》，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00-323页；曹树基、李楠：《划分右派：以桐柏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学术界》，2010年第1期，第180-194页；李若建：《进步的陷阱：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4期，第158-165页；程曦敏：《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斗争的“收”“放”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4期，第89-98页；孟强伟：《愿者上钩：湖北省宜都县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二十一世纪》，2017年第12期，第48-65页；吴淑丽：《基层整风中右派定性的依据——以L县右派定案表为基础》，《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第64-77页；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亳县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第88-98页；吴向康：《巨鹿县反右派斗争研究（1957-1958）》，湘潭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2018年；孙玉杰：《错划、规训、改正与落实：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当代中国研究期刊》，2021年第1期，第35-72页，等等。
- 5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第48-70页。
- 6 程曦敏：《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斗争的“收”“放”变迁》，第89-98页。

地方差异化有多大？是什么因素造成地方差异化？因为它涉及到绝大部分基层右派分子的命运使然，因此，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问题值得我们去关注和研究。

本文以河南省沁阳县<sup>7</sup>、辽宁省铁西区<sup>8</sup>、陕西省商县<sup>9</sup>的基层反右派运动为中心，主要是通过三个基层“右派分子”的档案和经历，从时序、场域与空间<sup>10</sup>的视域来考察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

---

7 本文中的沁阳县即现在的河南省焦作市所属的沁阳市。1949年，沁阳县隶属平原省新乡专署，1952年，平原省撤销后，属于河南省新乡专署，1960年8月，温县并入沁阳县，10月又重置温县，1983年，改属焦作市管辖，1989年9月，设立县级沁阳市，焦作市代管（河南省沁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沁阳市志》，北京：红旗出版社，1993年，第46页）。

8 本文的铁西区即现在的辽宁省沈阳市下辖的铁西区。1949年5月，铁西区政府改为铁西区人民政府。1951年2月，撤销永信分区，成立农村办事处。同年12月24日，沙岭区的李官堡村、姚家村划入铁西区。1954年11月26日，铁西区所辖的沈山铁路以西地区全部划归西郊区。1960年1月1日，沈阳县大青人民公社划入区内，命名为中朝友谊人民公社。同年3月苏家屯区红旗公社、于洪管区的双喜人民公社划入，成立红旗农场。……1980年11月3日，铁西区革命委员会改为铁西区人民政府至今（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铁西区志》，辽沈内出字（1999）第130号，第30页）。

9 本文中的商县即现在的陕西省商洛市所属的商州区。1949年7月，商县解放以后，行政区划基本沿袭旧制。至1951年6月，全县设10区。1958年9月撤销行政区，合并乡，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全县共划为19个人民公社。1988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商县撤县设市，名商州市（商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商州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2、55-56页）；2001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商洛地区和县级商州市，设立地级商洛市。商洛市设立商州区，以原县级商州市的行政区划为商州区的行政区划（《商州区历史沿革》，《百度》，取用日期：2020年8月1日）。

10 时序，原本是指“季节变化的次序”[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185页]，在本文中是指时间差距，即中共的一项政策出台后，各地在传达和执行过程中，因地域不同，同时受各种因素影响会有时间的差别；场域的概念，本文借助布迪厄实践社会学中非常重要的分析概念，认为“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正是在这些位置的存在和它们强加于占据特定位置的行动者或机构之上的决定因素之中，这些位置得到了客观的界定，其根据是这些位置在不同类型的权力（或资本）——占有这些权力就意味着把持了在这一场域中利害攸关的专门利润的得益权——的分配结构中实际的和潜在的处境，以及它们与其他位置之间的客观关系（支配关系、屈从关系、结构

异化，分析形成基层反右派运动地方差异化的原因。“地方差异化”，原是指各地方的“差别，不相同的地方”，<sup>11</sup>文中的地方差异化，主要指各地方的基层反右派运动中存在的差别，主要是划出“右派分子”的数量差别和原因的不同等。需要说明的是文中个案之所以选择上述三个县级基层行政单位及三个“右派分子”作为基层反右派运动地方差异化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因为收集到他们的长时段过程性档案。同时，还应该指出的是三个县级基层行政单位反右派运动和三位“右派分子”个人的档案和经历，肯定具有一定的同质性，这也符合建国后群众性政治运动的“大逻辑”，但也具有鲜明的时序、场域与空间的特点。另外，从三个县级基层行政单位及选择三个“右派分子”的个案，不仅很难概括基层反右派运动地方差异化的全貌，而且还可能涉嫌用碎片史料来解构历史研究的倾向。<sup>12</sup>是罗志田的观点，给予本文继续写下去的勇气，“第一，史料本有断裂和片段的特性，史学即是一门以碎片为基础的学问。第二，即使断裂的零碎片段，也可能反映出整体”。<sup>13</sup>所以，从微观的、底层的个案，甚至于碎片化的角度，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出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概貌或是观察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的一个切入口。研究表明，时序与空间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影响较小，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反右派运动的场域背景，而对场域背景的细致分析，则需要进一步的档案开放和口述史资料的丰富。

---

关系上的对应关系，等等)”[(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33-134页]。文中的“场域”主要指，主人翁所处各种社会关系所形成工作和生活网络；空间，是指物质存在的一种客观形式，由长度、宽度、高度表现出来，是物质存在的广延性和伸张性的表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744页）。文中是指，各个基层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34页。
- 12 杨冬权：《切忌用碎片的史料解构整体的历史》，《历史研究》，2019年第6期，第8-11页。
- 13 罗志田：《非碎无以立通：简论以碎片为基础的史学》，《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0-18页。

## 一、时序与地方差异化：“引蛇出洞”与“自投罗网”

整风运动是如何转化成反右派运动的，学术界多有研究。<sup>14</sup>同时，我们也知道，在整风运动转成反右派运动后，反右派运动在全国各地的开展，有个时间差即“时序问题”。从《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的发表开始，反右派斗争的高潮，从中央机关推向基层，从北京逐步开展到全中国。同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反右派斗争在全国各行各业中铺开，<sup>15</sup>并逐渐深入到各基层单位。同时，正是因为反右派运动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着“时序问题”，学术界对被划出的“右派分子”，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是“引蛇出洞”；<sup>16</sup>另外一种是“自投罗网”。<sup>17</sup>两种观点都对被划为“右派分子”者，难以理解，认为他们是把握或看不清楚政治运动的形势所然。责备前者，已经“引”而又“出洞”；叹息后者，已经开始反右，还“自投罗网”。

文中的主人翁都是在1958年或之后，划为“右派分子”的。从时序的角度考虑，是“自投罗网”的结果，成为学者“不可思议”的对象。李小俊，男，河南省新乡专区广利渠管理局试验场技术员（行政隶属新乡专区沁阳县管辖），1958年2月26日，被划为“极右分子”；<sup>18</sup>徐仁煊，男，辽宁省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教师（行政隶属沈阳市铁西区管理），1958年6月18日，被批准划为“右派分子”；<sup>19</sup>石培玉，男，陕西省商县城关杂货合作店营业

14 喻冰：《1957年整风转向反右的历史思考》，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沈志华：《整风是如何转为反右的》，《江淮文史》，2013年第4期，第57-85页，等等。

15 吴冷西：《新的探索和整风反右》，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49-150页。

16 李慎之：《毛泽东是什么时候决定引蛇出洞的？》，《炎黄春秋》，1999年第1期，第5-14页。

17 李若建：《进步的陷阱：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4期，第158-165页。

18 《右派分子甄别定案表》，1958年2月26日，第32-39页。《李小俊档案》[主件，以下简称《李档》（主）]。

19 辽宁省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对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处理决定》，1958年6月18日，《徐仁煊档案》（以下简称《徐档》）。

员，1965年5月25日，被划为“右派分子”。<sup>20</sup>从时序而言，李小俊、徐仁煊是在1958年被先后划为“右派分子”，而石培玉则是在1965年。反右派运动是思想运动，从法理讲，是否划为“右派分子”，应该主要参考鸣放的言论，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基层反右派运动中则从三个方面考量<sup>21</sup>：一、是看整风运动时“鸣放”言论，主要依据是中共中央制定的六条标准（由于延后颁布，作用有限）；二、是看历史问题；三、是看家庭出身。言论是思想的表现，首先比较三人的“鸣放”言论。李小俊的言论，主要有：（1）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是粉饰太平，国家重工轻农，县委假报成绩，本来农民现在很苦，他上报说不苦，现在不如过去”；（2）反对共产党的领导。“苏局长到试验场，见王场长干啥都好，还说，王场长的眼睛有严重的病，现在广利局有很多人才能，有好些人不称职，韩位西等不称职的干部（党支部人事股长）应拉下来，否则是我们工作中的绊脚石，再如郑荣俊、刘存信（党员）不光是撤职，而还得开除”。同时，李还在运动中，积极联络张振盈、张廷武等反革命分子到处借风唤雨鼓吹扩大无边，企图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sup>22</sup>徐的定案言论主要集中在：（1）同意储安平“党天下”谬论。“现在就像过去米谷给国民党画的漫画一样，蒋介石在中间一坐，其他小党派在两边”；（2）不满“节约粮食”的号召。“人要换‘狗胃吃屎’，粮食就省下来了”；（3）对肃反不满，替胡风喊冤；（4）有“变天”思想。“我看到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也要变”；（5）在大鸣大放时，到处煽风点火；（6）曾计划写一本《新儒林外史》，暴露我们社会的黑暗面；<sup>23</sup>石培玉划为“右派分子”主要言语在于：（1）攻击、谩骂党的领导。“（62年时说）国民党把国家元气丧

20 《关于划石培玉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65年5月25日，《石培玉档案》（以下简称《石档》）。

21 反右时，河南省新乡市，规定“应把他（指要划的右派分子）在这次运动中的反动言行，解放以后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反动言行，历史上的劣迹等三个方面联系起来分析”（谢敬：《新乡市反右派运动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08年，第143页）。

22 《右派分子甄别定案表》，1958年2月26日，《李档》（主）。

23 中共三十一中学支部：《徐仁煊综合材料》，1958年1月18日（档案扉页落款为15日）；《右派分子徐仁煊的综合材料》，1958年4月12日，《徐档》。

尽，共产党把人们元气丧尽，共产党不如国民党，国民党不如清朝好”；（2）反对社会主义制度。“（61年）社会主义不是人心所向，硬逼的人没办法，现在是人没啥吃、没啥穿，闭着眼说瞎话，还说社会主义优越”；（3）攻击三面红旗。“三面红旗只有一面红，总路线是正确的，人民公社太快了，没有优越性，食堂是人民的心脏都撤销了，大跃进把猪都喂死了”；（4）支持赞扬修正主义；（5）反对支持民族解放运动。“（62年）支持古巴是用羊肉包子打狗，白丢东西，……中国万一有事，各小国帮不上一点忙”；（6）抗拒改造。<sup>24</sup>从上述三人的言论分析<sup>25</sup>，处在大城市的徐仁煊的言论，相比较于李和石而言，尽管数量多，但是言辞比较温和，而李和石两人的言论，则被组织上纲上线到“反社会主义和反党的领导”的高度。反右派运动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还有一个重要参考依据是历史问题和家庭出身、身份等。李小俊，是河南省辉县人，1900年生，大学文凭，河南公立农业专门学校（开封）毕业，从1927年3月至1947年，多次任伪职，地方最高职务是辉县建设局局长、新野县建设科科长，后任河南省税务局科员。新旧政权交替之际的1947年到1950年2月，潜回老家，从事种地养蜂谋生。李在老家期间，1950年土改时，被划为“地主”，李读《人民日报》时得知，国家号召知识分子参加祖国建设，李到焦作专署进行登记，1951年3月8日，被新政权分配到新乡专区广利渠管理局任技术员；<sup>26</sup>徐仁煊，是江苏省宜兴人，1930年生，中农出身，大学文凭，其兄弟徐仁存、徐仁林随国民党去台湾，其舅舅潘玉坤曾任国民党湖北省沙市营业局局长。徐于1948年7月，毕业江苏省宜兴私立官林中学，后在当地任中学教员，1950年9

---

24 《关于划石培玉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65年5月25日，《石档》。

25 对于当年“右派分子”的言论，正如冯筱才教授在讨论王海光教授的一篇文章时，所指出，“各级党组织在反右运动中所整的资料往往会有断章取义，夸大事实和罗织罪名的情况”，王海光教授也注意到此种情况。笔者在做右派分子的口述史时，右派分子也反映出此种事实，证明冯教授所言极是。但是，从当年“右派分子”的亲历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比较真实地反映当时社会的民瘼舆情（王海光：《时过境未迁——中国当代史采薇》，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9页）。

26 《干部履历表》，1954年5月27日；《干部履历鉴定书》，1954年5月27日；《自传》，1956年4月18日，第9-25页，《李档》（主）。



月，到辽宁省沈阳三中任教，后被清洗回家，1952年2月至1953年7月，在东北师大高师班学习，毕业后转战几个单位，1956年8月到沈阳三十一中任教员；<sup>27</sup>石培玉，是陕西省商县背街人，1897年生，小土地出租者出身，小学文化，经营杂物商店，曾任伪城关商务会会长和保长。解放后，任县工商联委员、行业管理委员，1955年到1956年任县人民代表，1958年以后为县政协委员。<sup>28</sup>

通过上述的三人的基本情况可知，李小俊的“右派分子”身份的确定，是历史问题、“鸣放”言论和家庭出身的三重合力结果，在定案表格中，也没有提到是按照六个标准来划分的，而且被定性为“一个十足的极右分子和现行的反革命分子”，<sup>29</sup>是三人中惩罚最重的“极右分子”；徐仁煊的历史问题，主要是涉及其社会关系，而且是直系血亲，徐本人，则没有历史问题，其被划为“右派分子”，主因是言论问题。徐在大城市工作，单位又是知识分子集聚的地方，反右派斗争时，态度也有所改变，“后有所转变，作了初步检讨”，而且单位也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薪给人员中的右派分子处理原则》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款及中小学教师中右派处理补充规定甲项来处理的；<sup>30</sup>石培玉，在1965年，划为“右派分子”的主要原因是言论，在决定书中，未提到其历史问题，而且当时，石已经是65岁的老人，还是工人身份。<sup>31</sup>同时，反右派运动，早已结束，主持运动的领导人，也必定知晓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工人身份是不能划分为“右派分子”。可见，基层反右派运动时，虽然李、徐与石处于不同的时序期间，但是，都被划为“右派分子”，特别是石培玉，被打成“右派分子”的时间是1965年5

27 中共三十一中学支部：《徐仁煊综合材料》，1958年1月18日（档案扉页落款为15日）；《右派分子徐仁煊的综合材料》，1958年4月12日；《对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处理决定》，1958年6月18日，《徐档》。

28 《关于划石培玉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65年5月25日；《干部履历表》，1979年1月19日，《石档》。

29 《右派分子甄别定案表》，1958年2月26日，第32-39页；《关于甄别定案的书面结论》，1958年2月20日，第147-150页，《李档》（主）。

30 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对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处理决定》，1958年6月18日，《徐档》。

31 《关于划石培玉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65年5月25日；中共商县委组织部：《关于改正石培玉同志原划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79年2月24日，《石档》。

月，此时全中国范围内的反右派运动都已经结束，足以证明，反右派运动是一次政治运动或政治手段，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利用，以规训“出轨之人”。从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结果看，“时序”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影响力较少，在其他地方的反右派运动中，也得到印证。<sup>32</sup>可见，基层反右派运动具有一定自身运作的逻辑，具体到个人、单位或地方则要作微观的分析。

## 二、场域、空间与地方差异化：定性、惩罚与改正

从场域与空间的视域来考察，基层反右派运动对李、徐和石在“定性、惩罚与改正”的地方差异化影响。

1958年2月4日，中共沁阳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正式通知广利渠管理局，批准李小俊划为“极右派分子”，<sup>33</sup>并“开除”，<sup>34</sup>3月13日，中共新乡地委五人小组批转河南省委甄别小组的批复，“定反革命判管制交村管制生产”，<sup>35</sup>沁阳县人民法院，在3月26日，刑事判决处李小俊“管制三年”。<sup>36</sup>随后，李小俊被下放到老家辉县固村监督劳动，李回老家后，“一天也未缺过劳动，和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凡是农活都能干，而且被评为五级社员”。期间，李给单位领导写过一封信，汇报自己的改造情况，同

---

32 (安徽省) 阜阳地区的运动节奏刚好比党中央的部署晚了一个节拍，在人民日报社论《这是为什么？》发表前四天即6月5日，地委才制定《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但是，地委的计划发到各县的时候，人民日报社论《这是为什么？》已经发表，稍微有点政治敏感的人都能看出整风运动已经转向了，所谓帮助党整风其实就是引蛇出洞（姚登恒：《阜阳地区的反右派运动》，安徽省阜阳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阜阳文史》（第18辑），2015年，第319-369页）。

33 中共沁阳县委整风领导小组：《通知》，1958年2月4日，第54页，《李档》（主）。

34 中共沁阳县委肃反五人小组：《关于甄别定案的书面结论》，1958年2月20日，第147-150页，《李档》（主）。

35 中共新乡地委五人小组：《中共新乡地委肃反五人小组（批复）》，1958年3月13日，第146页，《李档》（主）。

36 沁阳县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79刑裁字第14号），1979年6月15日，《李档》（主）。

时，李还请求领导，寻找自己丢失的衣服以度过寒冷的冬天。<sup>37</sup>但是，这样一件小事，李的领导却给辉县公安局负责同志写信，说“从此（寻找自己丢失的衣服以度过寒冷的冬天之事）说明李小俊思想还是十分反动，仍是死心不改的反革命分子和极右分子”，并建议“对李小俊进行掌握和处理”。<sup>38</sup>1967年，李小俊在老家病故。<sup>39</sup>李被打成“右派分子”，对其家庭带来的影响，没有更多的材料显示。但是，对其大儿子的前途有较大的伤害，李一峰，1951年，随父亲参加工作，1952年10月，入团转干，先后任广利武涉支局付局长、总局秘书股付股长、工会主席、团总支书记等。1957年，李一峰，积极参与整风运动“鸣放”，受其父亲的影响，李一峰也受到批判、错划。<sup>40</sup>

徐仁煊，1958年6月18日，被划为“右派分子”后，受到的惩罚是，“撤销原职，送农村劳动察看，（工资）由四级降至九级”。<sup>41</sup>徐仁煊在定案前，已经交待自己的反党言行，表示要痛改前非，向人民低头请罪。<sup>42</sup>可能是徐的态度因素，徐没有被送到农村劳动，而是被下放到沈阳市化工机械修造厂进行监督劳动，先在厂第四工段劳动两个月。1958年国庆节后，到厂部劳动干杂活，11月份，厂领导考虑到徐的身体弱多病，安排其厂伙房劳动，<sup>43</sup>下放工厂劳动期间，徐的言行，从表面看，应该说是积极的，态度也十分老实，能从灵魂深处批判自己过去的右派言论，特别把自

---

37 李小俊：《写给苏局长和王主任的信》，1958年11月22日，第40页，《李档》（主）。

38 广利渠管理局人事股：《写给辉县公安局负责同志的信》，1958年12月3日，第41页，《李档》（主）。

39 中共沁阳县委组织部：《关于改正李小俊同志错划为右派的决定》，1979年6月18日。

40 李一峰（李小俊之子）：《关于甄别复查我五七（年）的第三次申诉意见》，1979年10月18日，《李档》（主）。

41 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对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处理决定》，1958年6月18日，《徐档》。

42 徐仁煊：《我对我反党言行的交待》，1958年2月5日；《真诚悔过，痛改前非，向人民低头请罪》，1958年2月23日，《徐档》。

43 徐仁煊：《思想汇报》，1958年12月6日；《思想总结汇报》，1959年9月19日，《徐档》。

已在整风“鸣放”时的言论归结为自己的罪恶，<sup>44</sup>同时，徐还主动交待自己私下的反动思想多达26处，内容涉及到内政外交方方面面，<sup>45</sup>私下的言论应该是徐的内心真实想法。徐的私下言论，主要是受1960年1月份，留校右派同事的帽子被摘掉之事刺激，抱怨党组织送其进工厂劳动，否则自己的右派帽子也该摘掉。<sup>46</sup>徐在工厂的劳动改造及表现，厂人保股给予的鉴定是，“经过多次改造教育对自己的反动立场，有了足够的认识”，但是，也指出，在各种劳动中，特别是“支援农业、参加农场劳动和工地劳动”时，表现一般，<sup>47</sup>同时，还附有多人检举徐的日常言行的材料，<sup>48</sup>当地公安机关，更是对徐的表现，给予否定的评价，“对于政府的政策不满，逃避改造”。<sup>49</sup>鉴于此，政府对徐仁焯等“右派分子”，进行集中学习，主要学习毛主席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等著作。集中学习后，1962年4月3日，徐被分配到沈阳电池厂继续劳动改造。<sup>50</sup>电池厂把徐安排在总务科做勤杂工，但是，徐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观点仍然十分浓厚，在工作中表现消极，不能很好接受劳动改造，原本电池厂于1962年着手准备摘掉其“右派分子”的帽子，鉴于其实际情况，继续对其进行劳动改造，<sup>51</sup>公安部门还把徐列为重点人口管控第一大类第五项。<sup>52</sup>徐所住的街道居委会也认为“徐在家表现不好，不服从居委会干部的领导，不够老实，有时背后乱讲，对街道干部不满”。<sup>53</sup>徐的表现，导致1964年的春节来临之前，徐仁焯必须作出保证书，确保春节期间的正常工作，不能给予社会带来任何

---

44 徐仁焯：《三年来改造检查总结》，1958年1月-1961年9月，《徐档》。

45 徐仁焯：《交待反动思想》，1960年6月1日；《交待材料》，1960年6月9日，《徐档》。

46 徐仁焯：《交待材料》，1960年6月6日，《徐档》。

47 沈阳市化工机械修造厂人保股：《关于右派分子徐仁焯的鉴定》，1960年6月10日，《徐档》。

48 张传库、曹忠本等：《揭发检举材料》，1960年6月9日，《徐档》。

49 管城公安派出所：《徐仁焯的总结材料》，1960年7月8日，《徐档》。

50 徐仁焯：《1962年改造总结》（无具体时间），《徐档》。

51 沈阳蓄电池厂：《对右派分子徐仁焯的鉴定》，1962年8月31日，《徐档》。

52 铁西区公安分局：《重点人口呈报表》，1963年8月5日，《徐档》。

53 付辉珍（街道治保主任）：《证实材料》，1963年12月17日，《徐档》。

麻烦。<sup>54</sup> 1964年，是徐仁煊劳动改造岁月中转折性的一年，群众和单位的评价逐步好转，徐也月月写思想汇报，“这几年来做到每月、每季和年度的书面总结。另外，也养成遇事随时汇报的习惯”，而且，还承认自己以前的汇报是流于形式，“在以前，汇报是汇报了，但是，这种汇报是出于无奈，现在就更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经常汇报，思想上与组织靠近才能改造思想、改进和提高工作，才能避免犯错误”。<sup>55</sup> 徐的劳动改造也得到群众的好评，“从到总务科以来，工作安心多，愿意干，特别是清扫厕所与澡堂工作，更是积极，不怕脏臭弄得很好”。<sup>56</sup> 同时，劳动监督单位电池厂也给予一定的积极评价，“该人组织观念较强，经常向组织汇报，对自己改造表现尚好”。<sup>57</sup> 但毕竟徐仁煊还是管控分子，时时刻刻都要汇报自己的言行，包括节假日。<sup>58</sup> 徐仁煊被划为“右派分子”，并受到监督劳动的惩罚，对徐的家人带来了更大的伤害，其大女儿徐小X，1966年11岁时，被邻居孙某某强奸，并威胁其说，“你爸是右派，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你就要老老实实，叫你怎么样你就怎么样”，就这样，徐小X被孙某某长期强奸，导致精神时常恍惚。<sup>59</sup> 徐的爱人，张惠贤，1961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分配到辽宁省卫生防疫站工作，受到“右派”家属的影响，1969年12月，下放到辽宁省北票县龙潭公社大杖子大队农村插队落户，受徐案的因素，多次有机会调回沈阳市均未成功，并因此向徐提出离婚。<sup>60</sup>

石培玉，1965年5月25日，被划为“右派分子”时，已经是65岁的老人了。划“右派分子”后，石继续在杂货店监督劳动，1966年9月30日，杂货店补偿石培玉三个月的工资，让石辞职回家，而且，店内的其他辞职的人员，都把曾经的公私合营时的合

---

54 徐仁煊：《保证书》，1964年2月7日，《徐档》。

55 徐仁煊：《总结汇报材料》，1964年6月4日，《徐档》。

56 艾春X：《材料》（无时间，与64年的资料在一起），《徐档》。

57 支部意见：《对（右派分子）定期考察表》，1964年7月20日，《徐档》。

58 徐仁煊：《国庆假日情况汇报》，1964年10月3日，《徐档》。

59 徐仁煊：《报告材料》，1968年12月30日，《徐档》。

60 徐仁煊：《情况汇报材料》，1975年1月1日；张惠贤：《给蓄电池厂厂长的信》，1975年3月3日，《徐档》。

股资金领取，石因划为“右派分子”，不予退还。<sup>61</sup>“文革”开始后，石受到抄家、游街与批斗，<sup>62</sup>1969年8月，已经70岁的石培玉，被下放到商县麻街公社王河六小队农村劳动改造，一直到平反。<sup>63</sup>石的“右派”身份，对其后代的影响最大，大儿子石新民，毕业于陕西省商业干部学校，毕业后，安排国家正式编制职工，1961年，石新民转到石培玉所在杂货店工作，1971年，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受石培玉的牵连，杂货店将石新民开除。二儿子石新城，1965年，刚好高中毕业，成绩较好，也被拒之于学校之外，从此流浪于社会，到34岁时，既没有职业，亦无结婚，跟随石培玉在农村生活10多年。<sup>64</sup>

李小俊、徐仁煊与石培玉，同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李是“极右分子”，同时又是“反革命分子”，而徐和石是“一般右派分子”，但是，从惩罚的方式和程度上看，基本属于同类惩罚的方式“监督劳动”。李小俊，是三人中处罚最重的，且是经过县法院判决的“刑事责任”，最终也是送“农村监督劳动”，而没有送劳改场所；徐的惩罚是“送农村监督劳动”，反而送进市里的工厂监督劳动；石的惩罚是“退职回家”，但后来还是被下放到“农村监督劳动”。这可能也与他们所处的场域相关，沈阳市是大城市，特别是徐的单位和劳动的地方，整体上文化素质较高；而李所在的河南省，是反右派运动的重灾区，惩罚则重；石所处的商县及商洛地区，反右派运动时，惩罚较河南省轻。从他们三人受到的最终处罚来看，尽管被处理的类型不同，结果则基本一致，也许正是历史深处诡异之处。更有甚者，在基层反右派运动中，还有宁愿接受最重的劳教惩罚，而不愿意回家接受“监督劳动”的。<sup>65</sup>可见，地域背景对“右派分子”的惩罚也会带来重大的影响。

1978年，中国进入“拨乱反正”的时代，历次群众性政治运动造成的冤假错案得到逐步平反。“右派分子”也步入改正、重生

61 石培玉：《申请书》，1979年6月25日，《石档》。

62 石培玉：《写给陕西省委统战部负责同志的申诉书》，1979年5月30日，《石档》。

63 石培玉：《申请书》，1978年12月10日，《石档》。

64 石培玉：《申请书》，1979年6月25日，《石档》。

65 谢宝升：《四年一觉华阳梦》，安徽省阜阳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阜阳文史》（第16辑），2013年，第283-295页。

与回归之路，对于“右派分子”的改正，1959年，为庆祝新中国成立10周年，决定摘掉一批确实改造好的“右派分子”的帽子。本文的主人翁，都没有进入最早的幸运之列。李小俊是三人中，顶格处罚的“右派分子”，因是“极右分子加反革命分子”，还经过县法院判刑的负刑事责任的“管制”对象。可能是“人死为大”的缘故，鉴于1967年，李小俊在家乡，因病故去，其所在单位新乡地区广利渠管理局党委，根据中央（78）55号文件，对李小俊的问题，进行复审，并请示上级党委批复，“我们认为李小俊是对县委的个别领导在执行某些政策上有意见，并对当时生活暂时困难认识不足，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另外是对本单位的个别领导人有意见，这是允许的”，“李小俊属于错划，应予改正”。<sup>66</sup> 李的改正之路，有一个大的绊脚石，是沁阳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管制三年”的刑事责任。1979年6月15日，沁阳县人民法院以（79刑裁字第14号）判决书裁定，“原定的‘右派言论’是思想认识问题，有关部门已予改正，不以右派论处。关于历史问题1957年4月2日，中共新乡地区委甄别定案领导小组作过结论，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撤销原判，不给刑事处分”。<sup>67</sup> 中共沁阳县委组织部，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决定改正李小俊的问题，“撤销其原划右派及所受处分，按照国家规定补办埋葬和抚恤手续”。<sup>68</sup> 李小俊的问题被改正，重回“人民”之列。

1959年，徐仁煊，看到在本单位改造的“右派分子”同事的帽子被摘掉，心里非常嫉妒，认为是在本单位改造与党组织接近，“近水楼台先得月”，<sup>69</sup> 对单位领导，徐心生诸多不满。从下放到工厂监督劳动起，特别是女儿受到伤害和妻子要求离婚之事的影响，徐的改造逐步往好的趋势发展，面上面下都取得进步。徐的摘帽之路，首先由其所在的车间材料班同事向厂党委提出报告，

---

66 中共新乡地区引沁局党总支：《关于改正李小俊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复审报告》，1979年3月18日，《李档》。

67 沁阳县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79刑裁字第14号），1979年6月15日，《李档》。

68 中共沁阳县委组织部：《关于改正李小俊同志错划为右派的决定》，1979年6月18日，《李档》。

69 徐仁煊：《交待材料》，1960年6月6日，《徐档》。

指出“多年来，（徐仁煊）确有悔改自新的表现”，<sup>70</sup>厂政治处宣传科，于3月8日，作出“同意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意见，厂党委批准该意见。<sup>71</sup>徐仁煊，继续深刻检查自己的错误，并对“文化大革命”，表示赞同，同时还下决心，“一定用我后半辈的精力，贡献给社会主义革命事业，以弥补过去所犯的错误”。<sup>72</sup>同年10月14日，厂党委正式作出“摘帽”决定，但是，又规定“本决定由上级机关批准之日算起”，<sup>73</sup>同日，厂党委向上级主管单位党委，中共沈阳市机电工业局委员会递交请示报告，“请求批准摘掉徐右派帽子的报告”，<sup>74</sup>该请示，没有得到局党委的批准或回复，徐的摘帽被延迟。此时，徐的爱人，张惠贤，也受到徐右派事件的影响，迟迟不能回到原单位辽宁省卫生防疫站工作，张惠贤给电池厂领导写信，恳求厂领导，能够尽快解决徐的问题，并表示，“解放他一个人，就是解放我们一家”。<sup>75</sup>也许，张惠贤的信或是徐的右派经历、遭遇以及改造的表现打动厂领导，电池厂党委，竟然越级直接向沈阳市委及市委书记胡顺纯上递请示报告，并对市机电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颇有微词，“厂党委决定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的帽子。于1973年10月报市机电局，但事隔二年，久拖不决，仍无批复。曾多次口头请示机电局、市统战部，回答是批林批孔运动，待运动后期处理，市没有研究、省委没有新的精神等。我们认为这样的答复是不确切的”。<sup>76</sup>市委指示，由市统战部牵头机电局办理，9月10日，统战部和机电局领导到蓄电池厂调研徐的右派摘帽问题，指示蓄电池厂，“对已履行摘掉‘右

70 蓄电池厂橡胶车间党支部：《关于对右派分子徐仁煊摘帽的报告》，1973年1月4日，《徐档》。

71 蓄电池厂政治处宣传科：《关于呈请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摘帽的意见》（该意见经过厂党委的批准），1973年3月8日、3月26日，《徐档》。

72 徐仁煊：《检查材料》，1973年3月14日，《徐档》。

73 中共沈阳蓄电池厂委员会：《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右派帽子的决定》，1973年10月14日，《徐档》。

74 中共沈阳蓄电池厂委员会：《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的帽子的请示报告》，1973年10月14日，《徐档》。

75 张惠贤：《给蓄电池厂厂长的信》，1975年3月13日，《徐档》。

76 中共沈阳蓄电池厂委员会：《给中共沈阳市委、并胡顺纯书记的请示报告》，1975年8月29日，《徐档》。



派分子’帽子手续的，已报到上级机关尚未批复，要重新复查上报”。9月29日，蓄电池厂将徐的摘帽报告，重新复查后，再次上报机电局和市委，仍石沉大海。1977年1月26日，蓄电池厂又一次向中共沈阳市委及胡顺纯书记递交报告，并在报告中，引用一位老工人的话，“这个‘右派分子’徐仁煊若是判刑20年也到期了，况且人家又确实悔改”。而且，还质问省委、市委是怎么考虑，报告中所引用的从中央到省委的关于摘掉右派帽子意义的精神？<sup>77</sup>市委再次批示，要求进行深入细致的复查，蓄电池厂党委，2月26日，向中共沈阳市机电工业局党委，上递请示报告，“未发现新问题，请求摘掉徐仁煊的‘右派分子’帽子”。<sup>78</sup>徐也配合单位的积极努力，进一步彻底交待自己的思想<sup>79</sup>。但是，蓄电池厂领导的主动及徐的深刻检讨，还是没有摘掉徐仁煊的“右派分子”的帽子，蓄电池厂党委，于1978年1月24日，再一次上递请示报告，请求摘掉徐的右派帽子。<sup>80</sup>中共沈阳市机电工业局党委，最终于1978年2月3日，批准蓄电池厂的请示报告，同意摘掉徐的“右派分子”帽子，<sup>81</sup>徐也重归“人民”之路。

1978年，石培玉已经是一个82岁的老人，石的平反之路，也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1975年9月10日，下放到农村劳动的石培玉，第一次迎来组织的关注，中共商县委办公室，进行未摘帽“右派分子”调查摸底，鉴定意见为，“表现一般”。<sup>82</sup>石培玉的政治敏感强，他感到形势可能发生变化，随即由儿子石新民代笔向县委摘帽办公室写信，反映自己的问题，并提出三项要求：一、解决退休金；二、解决一个子女的工作；三、迁回城市户口。<sup>83</sup>中共商

---

77 中共沈阳蓄电池厂委员会：《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徐仁煊帽子问题再次请示和意见》，1977年1月26日，《徐档》。

78 中共沈阳蓄电池厂委员会：《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1977年2月26日，《徐档》。

79 徐仁煊：《总结汇报材料》，1977年2月27日，《徐档》。

80 中共沈阳蓄电池厂委员会：《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1978年1月24日，《徐档》。

81 中共沈阳市机电工业局委员会：《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帽子的批复》，1978年2月3日，《徐档》。

82 商县委办公室：《未摘帽子右派分子调查表》，1975年9月10日，《石档》。

83 石培玉：《申请书》，1978年5月23日，《石档》。

县委决定摘掉石培玉的“右派分子”的帽子，<sup>84</sup>但是，石要求的问题，等待近半年时间，县委摘帽办公室，仍然没有回复石培玉。石培玉直接写信给陕西省统战部部长常黎夫，请求给生活安置，迁回城市户口等问题，常部长将石的信件批转省摘帽办理，省摘帽办又批转商县委摘帽办。<sup>85</sup>同时，石还把同样内容的信，又寄给商洛地区摘帽办公室。<sup>86</sup>心情急切的石培玉，又提笔给《陕西日报》社写一封申诉信，并询问相关政策，如，曾经的股金是否该退还？划为右派后的工资是否该补发？报社将石的信，转到陕西省委摘帽办公室。<sup>87</sup>在石的连续申诉下，中共商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同意按集体人员退休处理”，<sup>88</sup>石的问题之一，即退休金解决。中共商县委，于1979年2月24日，决定改正石培玉的“右派分子”问题，<sup>89</sup>83岁的老人，终于重生。

李小俊、徐仁焯与石培玉三人的“改正、重生与回归之路”，既有“拨乱反正”时期的时代特征，也具有各自曲折的过程，同时，也体现基层反右派运动地方差异化。尽管，李、徐与石三人的“右派”级别不同，李是“极右分子加反革命分子”，而徐、石是“一般右派分子”，最终的结果皆是“改正”。但是，徐仁焯的改正，其所在的劳动监督单位及领导，能够根据国家政治形势的变化，充分依据政策主动向上级机关提出，摘掉、改正徐的右派帽子，而李、石的改正，则是国家政治形势变化使然的结果，其单位仅是奉命行事而已，其中的缘由，也许和沈阳市的省会大城市这个场域环境相关，而李和石则生活在偏远小县城。从信息的接受、领导人的素质，等等，沈阳市都要高于沁阳县和商县的场域环境。

---

84 中共商县委：《关于摘掉石培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1978年6月21日，《石档》。

85 石培玉：《申请书》，1978年12月10日，《石档》。

86 石培玉：《申请书》，1978年12月10日，《石档》。

87 石培玉：《写给〈陕西日报〉的信》，1978年12月19日，《石档》。

88 中共商县委：《决定材料》，1978年12月24日，《石档》。

89 中共商县委：《关于改正石培玉同志原划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79年2月24日，《石档》。

### 三、时序、场域与空间：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

陈意新，对大跃进及饥荒的省际地方（安徽省和江西省）差异化作开拓性研究，认为“省级领导的政治态度等三项因素合在一起，决定性地导致了安徽和江西大跃进饥荒程度的不同和人口死亡率的差异”；<sup>90</sup>刘诗古，在研究“大饥荒”的一个县级单位无为县时，也注意到“饥荒”在一个县域范围的各公社之间也有地方差异化问题，认为“共同的制度引发了1959-1961年全中国各地的饥荒，但地区间人口死亡率的差异则有着异常复杂的微观原因，甚至充满偶然因素”；<sup>91</sup>杨继绳看到“饥荒”的程度在城乡间有“顺向时滞、逆向时滞”的问题。<sup>92</sup>因为，反右派运动与随后发生的大跃进及饥荒有必然的关联性，反右派运动越严重的地方，大跃进的推进，相对容易，从而带来的饥荒后果更加严重。陈、刘和杨的经典型分析，为我们研究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提供比较视野和考察思路。

基层反右派运动，存在时序差问题。“在许多地区，特别是在县一级行政单位，反右运动是在1957年底，甚至于1958年初开始进行的。这也就是说，在广大基层的反右运动，是在‘阴谋’已经成为现实后才开始反右运动”。<sup>93</sup>那么“时序”对基层反右派运动影响有多大？沈阳市是一个大城市，也是省会城市，相对于河南省沁阳县和陕西省商县，在信息的接受和传递上，肯定比后者要迅速、快捷。徐仁焯又是大学文化，高级知识分子，广播报纸的信息，也肯定会关注，应该知道反右派运动开展的情况，而且沈阳市的反右派运动进行比基层县级单位要早，特别是整风运动。李小俊所在单位是新乡专区广利渠灌溉管理局试验场，行政领导隶属中共沁阳县委，沁阳县属于新乡地区管辖。新乡地区在

---

90 宋永毅、丁抒：《大跃进——大饥荒：历史和比较视野下的史实和思辨》，香港：田园书屋出版社，2009年，第577页。

91 刘诗古：《粮食产量、高征购、大队干部与“大饥荒”》，《学术界》，2012年第4期，第189-288页。

92 杨继绳：《大饥荒年代的城乡时滞》，《同舟共进》，2012年第6期，第34-36页。

93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第48-70页。

1957年6月下旬，开展轰轰烈烈的反右派斗争，<sup>94</sup>沁阳县是在1957年12月，开展整风运动，后转入反右斗争。<sup>95</sup>现有的资料表明，李小俊所在的单位，1957年12月，进入整风“鸣放”的高潮，李小俊积极回应，不仅写大字报，而且大会小会发言。<sup>96</sup>1958年2月26日，李小俊被划为“确是一个十足的极右分子和现行的反革命分子”；<sup>97</sup>1957年6月13日，徐所在的沈阳市铁西区反右派运动已经开始，区委召开各单位领导干部会议，部署反右派斗争，第一书记作《全党全体劳动人民拿起思想武器，坚决打败“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巩固党的领导，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动员报告。<sup>98</sup>而此时的徐仁煊还“情绪饱满，非常高兴，鼓吹同志们鸣放”。<sup>99</sup>可见，徐明知已经是“引蛇出洞”，还在“鸣放”会上，大放“毒草”，<sup>100</sup>甚至，徐还在主张，“现在应该多给共产党提缺点，用不着提优点。还批评同事李德全的发言都是歌功颂德”。<sup>101</sup>“1957年7月16日以后，铁西区委又先后召开两次支委以上干部2,600多人参加的动员大会，深入进行了反右派斗争的动员，将反右派斗争推向高潮”。<sup>102</sup>徐于1958年6月18日，被单位划为“右派分子”；<sup>103</sup>石培玉所在的陕西省商县，在1957年6月，县委就已经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反击右派斗争的安排意见》，反右派斗争在

---

94 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乡地区历史》（1949-1986），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8页。

95 河南省沁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沁阳市志》，北京：红旗出版社，1993年，第27页。

96 《大字报和大会发言》，1957年12月-1958年1月22日，第73-90页，《李档》（主）。

97 《右派分子甄别定案表》，1958年2月26日，第26-28页，《李档》（主）。

98 中共沈阳市铁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市铁西区历史》（第二卷1949-1978），辽新内资字（2013）第013号，2014年，第214页。

99 王凤兰：《关于徐仁煊的材料》，1958年1月18日，《徐档》。

100 中共三十一中党支部：《鸣放材料和检举揭发材料》、《徐仁煊的综合材料》，1958年1月18日，《徐档》。

101 王忠儒：《徐仁煊的言论》，1958年1月18日，《徐档》。

102 同注98。

103 辽宁省沈阳市三十一中学：《对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处理决定》，1958年6月18日，《徐档》。

商县全面展开。<sup>104</sup>但是，到1965年5月25日，石才被划为“右派分子”，即使是“右派补课”运动也早已经结束。<sup>105</sup>尽管“时序”不同，他们都先后被划为“右派分子”。徐和石所在的地区，都是1957年6月，进入反击右派斗争，但是，石却是在1965年才被划为“右派分子”，而李所属的沁阳县是在1957年11月，转入反右派斗争。可见，“时序”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影响较小，基层“右派分子”多为“阳谋”的受害者，<sup>106</sup>基层反右派运动背后还一定有其他因素在起决定性作用。

场域（field）理论，是布迪厄实践社会学中非常重要的分析概念。他认为，“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正是在这些位置的存在和它们强加于占据特定位置的行动者或机构之上的决定因素之中，这些位置得到了客观的界定，其根据是这些位置在不同类型的权力（或资本）——占有这些权力就意味着把持了在这一场域中利害攸关的专门利润的得益权的分配结构中实际的和潜在的处境，以及它们与其他位置之间的客观关系（支配关系、屈从关系、结构关系上的对应关系，等等）”。<sup>107</sup>布迪厄的场域理论或许为我们解释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提供一个视角，场域是划为“右派分子”的重要因素，即被划为“右派分子”者，都生活或工作在一定的场域，他们与其他人或单位形成一个“场域”。布迪厄进一步指出，“在高度分化的社会里，社会世界是由大量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小世界构成的，这些社会小世界就是具有自身逻辑和必然性的客观关系的空间，而这些小世界自身特有的逻辑和必然性也不可化约成支配其他场域运作的那些逻辑和必然性”。<sup>108</sup>因此，我们可以借助场域理

---

104 中共商州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商州历史1949-1978》（二卷），第84-86页。

105 穆广仁：《反右派运动的六个断面》，《炎黄春秋》，2010年第10期，第40-42页。

106 丁抒：《阳谋：反右派运动始末》，香港：开放出版社，2006年，第66-75页。

107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33-134页。

108 同注107。

论，分析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

李小俊所在单位是新乡专区广利渠灌溉管理局试验场，以李小俊为中心的干群关系较为紧张，从两点可以看出：一、李小俊与管理局试验场等领导关系较为紧张。“苏局长到试验场，见王场长干啥都好，还说，王场长的眼睛有严重的病，现在广利局有很多人有能力，有好些人不称职，韩位西等不称职的干部（党支部人事股长）应拉下来，否则是我们工作中的绊脚石，再如郑荣俊、刘存信（党员）不光是撤职，而还得开除”；<sup>109</sup>二、李划为“右派分子”后，因为一件衣服问题，写信询问局领导，该局负责人却直接发信到李的家乡辉县公安局领导，请求严加管制李小俊。<sup>110</sup>新乡地区反右派斗争亦发生，“打击面过宽、打击分量过重的扩大化错误。……还有一些情绪偏激但并不是出于敌意的人，甚至只是对本单位领导提了一些尖锐意见的人。这几种人中的许多人都被划成了右派，打击面被严重地扩大化了”。<sup>111</sup>从同属于新乡地区的新乡市的反右派斗争也可以看出，当时新乡地区的概况。1957年8月21日，中共新乡市委颁布《确定右派分子的七条标准》要求划“右派分子”时，规定“应把他在这次运动中的反动言行，解放以后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反动言行，历史上的劣迹等三个方面联系起来分析”。<sup>112</sup>按照此“三条红线”，扩大了划分“右派分子”的范围，9月又印发划分“右派分子”时必须掌握的五点区别，以期达到不漏不错。<sup>113</sup>沁阳县，于1957年11月23日，全县普遍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参加整风的干部、教职员工2,294人，进一步展开大鸣、大放、大辩论以及审查定案工作。全县共有431人被定位“右

---

109 《右派分子甄别定案表》，1958年2月26日，《李档》（主）。

110 广利渠管理局人事股：《写给辉县公安局负责同志的信》，1958年12月3日，第41页，《李档》（主）。

111 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乡地区历史》（1949-1986），第100-102页。

112 谢敬：《新乡市反右派运动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08年，第143页。

113 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乡市历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9页。

派分子”。<sup>114</sup> 李小俊的干群关系及所在地区的场域环境，对其定性及惩罚起到重大影响。

徐仁煊，所在的沈阳市是知识分子聚集的省会大城市，整风“鸣放”氛围浓厚。市委书记焦若愚亲自参加与知识分子对话，推动“鸣放”的开展（后来参与对话的知识分子，都被打成“右派小集团”），<sup>115</sup> 而且市委、市人委有关部门还分别召开大中学校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等知识分子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党的领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区8个区委召开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39次，755人参加，绝大多数基层党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共305次，有3,620人参加。<sup>116</sup> 在如此热烈强大的场域背景下，徐仁煊也肯定受到鼓舞，而且表示“现在应该多给共产党提缺点，用不着提优点，甚至还批评同事李德全的发言都是歌功颂德”。<sup>117</sup> 徐所在的三十一中，整风“鸣放”的氛围也十分浓厚，直到1958年9月，新学期开学时，初一的新生还能看见教学大楼走廊里张贴着许许多多尚未撤除的大字报，标题醒目者，如《他不是右派谁是右派？》，以致给予该新生的内心造成有一种莫名的难以抑制的恐惧感。<sup>118</sup> 尽管，从后来学生的回忆看，反右派运动时的三十一中领导和同事的关系也算融洽，“以刘恩尚老校长为首领的历届领导班子，传承接代，始终以人文关怀为出发点，以爱为人际关系的总和，厚待地对待教师”。<sup>119</sup> 可惜“树欲静而风不止”，特别是中共沈阳市委规定，“凡是不赞成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指示，即或明或暗地坚持资产阶级立场，采取各种方式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领导的，就是‘右派分子’”。<sup>120</sup> 在“一个凡是”

---

114 中共沁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沁阳党史大事记》（1949-1992）（豫内资料），1995年，第50-51页。

115 殷毅：《回首夕阳已含山》，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7-18页。

116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历史1949-1978》（二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第242页。

117 王忠儒：《徐仁煊的言论》，1958年1月18日，《徐档》。

118 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我与三十一中：校庆六十年文集》（内部出版物），2014年，第66页。

119 同注118，第6页。

120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历史1949-1978》（二卷），第249页。

政策的高压下，铁西区的反右派运动，“打击面严重扩大，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1958年末，铁西在反右派斗争中共有525人被打成‘右派分子’”，<sup>121</sup>“坏分子216人”。<sup>122</sup>生活在如此场域氛围中的徐仁煊，被打成“右派分子”，应该是顺理成章之事。

石培玉所在的商县，“至1958年夏季整风运动结束，全县先后揪出了115名“右派分子”，53名中右或有右派言论的分子，并对他们分别进行了处理”。<sup>123</sup>商县的“右派分子”占到商洛地区“右派分子”总数的50%以上。<sup>124</sup>可见，商县进行的反右派运动在商洛地区是最严重的。但是，从整体看，包括商县在内的陕西省是反右派运动比较轻的地方，总数不及河南省的十分之一。但是，石在1965年“社教”运动中，还是被划为“右派分子”，是有一定场域大背景的。因为，在商县“文革”期间，还有被打成“右派分子”的，而且还是农民成分，“1968年由县革委会定为‘右派分子’一人（系麻街公社农民）；1969年由商县军管会定为‘右派分子’（系城关公社农民）”。<sup>125</sup>可见，在具体的场域背景下，在巨大的政治压力下，在中共的政治运动逻辑中，<sup>126</sup>你不打别人，别人就打你，否则就是出局，被打入政治的冷宫。<sup>127</sup>“这些干部的

121 中共沈阳市铁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市铁西区历史》（第二卷1949-1978），辽新内资字（2013）第013号，2014年，第215-216页。

122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铁西区志》，辽沈内出字（1999）第130号，第12页。

123 中共商州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商州历史1949-1978》（二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86页。。

124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陕西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内部资料），2017年，第336页。

125 同注123，第216页。

126 曹树基教授认为，石在1965年还在被划“右派分子”，“原因是各地党委中的五人小组还（存）在，所以理论上就可以一直划下去。这个小组是肃反时成立的，文革时自动结束。这也是中共的一个常用作法，运动宣布开始，却没有说哪一天结束。文革结束倒是开了一个先例，其他没有一个运动是宣布结束的。这样，政治运动就成为人们生活的日常。运动的叠加也成为另一种日常”（2021年4月14日与作者的邮件指导）。

127 当然，也有政治品格高尚者，如曾彦修，自己划自己为“右派分子”（朱正：《曾彦修将自己划成右派》，《晚报文萃》，2015年第2期，第12页；曾彦修：《平生六记》，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第



特点是高度政治化和运动化，他们坚定地执行来自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他们是发动群众的高手，懂得如何获得群众支持以及利用群众来打击对手。他们大多发迹于政治运动，知道如何操弄政治运动，如何利用政治运动来获得和巩固权力，他们政治生命随着一波又一波的政治运动而起伏”。<sup>128</sup> 可知，右派分子工作或生活的场域环境，对“右派分子”的定性、惩罚、改正与回归等也都会产生有重大的影响。

#### 四、结语

反右派运动是一次全国范围群众性政治运动，各地的反右派运动却呈现出明显的地方差异化。河南省、安徽省等地方，反右派运动明显比其他省份严重，处于东北地区的辽宁省，也可以列入严重地区之列，因为“到1959年6月，辽宁省整风反右运动结束时，全省共划‘右派分子’2.5万余人，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sup>129</sup> 相对而言，陕西省则属于“落后地区”。同样，在一个省、地区与县域内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现象也比较大。那么，一场全国规模群众性的反右派运动，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大的地方差异化？

从时序、场域与空间的视域来进行考察和分析：

（一）从时序的角度观察。沁阳县，1957年12月，开展整风运动，随后转入反右派斗争，<sup>130</sup> 李小俊所在的单位，1957年12月，掀起整风“鸣放”高潮，1958年2月26日，李被划为“极右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sup>131</sup> 铁西区，在1957年6月13日，区

---

106-159页)；江渭清，反右派运动时，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能于顶住毛泽东的压力，使江苏省地县几级主要领导干部，一个右派都没打，……江苏省当年打了右派13,349名右派，占全国右派总数的2.4%，属于全国打右派比较低的”（韩三洲：《屡屡“抗旨”的江渭清》，《党政论坛》，2012年第5期，第6页）。

128 冯军旗：《政治运动与精英更替：以毛泽东时代的村庄政治为中心》，《江汉论坛》，2012年第2期，第94-100页。

129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办公室：《壮丽画卷：中国共产党在辽宁80年光辉历程图文纪实》，沈阳：辽宁画报出版社，2011年，第93页。

130 河南省沁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沁阳市志》，第27页。

131 《右派分子甄别定案表》，1958年2月26日，第26-28页，《李档》（主）。

委召开各单位领导干部会议，部署反右派斗争，<sup>132</sup> 1958年6月18日，徐被定为“右派分子”；<sup>133</sup> 商县，在1957年6月，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反击右派斗争的安排意见》，随后反右派斗争全面展开。<sup>134</sup> 而从“（1957年）5月中旬毛泽东写出《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标志着党中央的指导思想开始发生变化，运动的主题开始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对敌斗争，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sup>135</sup> 而且到是年7月13日，《人民日报》第一版，报道了党内第一个“右派分子”曾彦修的消息，同时，新华社、广播电台也是头条反复滚动广播。<sup>136</sup> 由此可知，本文的主人翁，即使身处偏远的商县的石培玉，也应该会知道反右派运动的进行情况，应该采取规避的措施，以免被划成“右派分子”。但是，本文的主人翁还是在不同时期期间皆被划为“右派分子”，差别在“右”的程度及惩罚方式上。其他地方的基层反右派运动也说明“时序”的影响较弱。<sup>137</sup> 可见，时序差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影响较少。

（二）从场域视角来考察。李小俊的单位是广利渠灌溉管理局试验场，行政隶属于沁阳县管理，该县又受新乡专区管辖，而新乡地区曾是平原省的省会城市所在地。1958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以揭发批判的潘复生、杨钰、王庭栋“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为主，在河南全党和全体人民中间开展尖锐的思想斗争，潘、杨是50年代初的平原省委书记和秘书长，王也曾担任过新乡地委秘

132 中共沈阳市铁西区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市铁西区历史》（第二卷1949-1978），第214页。

133 辽宁省沈阳市三十一中学：《对右派分子徐仁焯的处理决定》，1958年6月18日，《徐档》。

134 中共商州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商州历史1949-1978》（二卷），第84-86页。

13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85-386页。

136 曾彦修：《平生六记》，第106-109页。

137 “反右运动开展到地县级时，大城市的已基本结束。上海华东师大毕业生钱文斌同志就是戴着右派帽子分配到阜阳一中来的，学校当时还安排一班高一语文课给他教，那时的运动还在学文件阶段，但形势已很明朗：帮党整风就是向党进攻，所以人人警惕不敢惹祸。无论在校内或统战部，都异口同声斥责右派言论，表达对党的忠心。然而任务已定在劫难逃”（谢宝升：《四年一觉华阳梦》，安徽省阜阳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阜阳文史》（第16辑），2013年，第283-295页）。

书长。<sup>138</sup> 故而该案涉及到新乡地区的许多干部和群众，在这种高压的政治形势下，包括新乡地区在内的“河南的反右派斗争并未随着整风反击右派阶段的结束而结束，1958年夏秋在全省开展的反‘潘、杨、王’运动中，又进行一次反右派斗争‘补课’，补划了一大批所谓的‘漏网右派’。到反右派‘补课’结束，全省共划定‘右派分子’6万多人，包括所谓的‘中右分子’共10万多人”。<sup>139</sup> 由此可知，李当时所处的工作或生活大的场域背景是异常恶劣；徐仁煊所在辽宁省，也是反右派运动的重灾区之一，“在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辽宁共划定‘右派分子’25,000多人”。主要原因是1958年扩大的整风会议，通过检查省委对张烈问题的处理，对王铮、杜者蘅、李涛等同志进行了揭发批判，并作了《关于以王铮为首的反党宗派活动的决议》，<sup>140</sup> 省级领导受到严厉批判，省委常委、工会主席张烈被迫自杀。在如此高压下的沈阳市，在反右派运动中，中共沈阳市委规定，“凡是不赞成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指示，即或明或暗地坚持资产阶级立场，采取各种方式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领导的，就是‘右派分子’”。<sup>141</sup> 在“一个凡是”政策下，铁西区，“打击面严重扩大，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sup>142</sup> 石培玉所在的陕西省，“全省共划‘右派分子’8,478人”。<sup>143</sup> 商县所在的商洛地区，“1958年8月中旬，商洛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全区共划定‘右派分子’203名”。<sup>144</sup> 林蕴晖研究“高干右派”的多的省市，1958年的“共产风”、“浮夸风”、“平调风”刮得也愈凶，造

---

138 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乡市历史 1949-1978》（二卷），第110页。

139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河南历史 1949-1978》（二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301页。

140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拨乱反正在辽宁 1976-1982》，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2页。

141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历史 1949-1978》（二卷），第249页。

142 中共沈阳市铁西区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市铁西区历史》（第二卷 1949-1978），第215-216页。

143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陕西整风运动和反右派运动》（内部资料），2017年，第193页。

144 同注143，第336页。

成的后果也更严重。<sup>145</sup>其实，“高干右派”多的省市，基层右派分子也相对多，而且惨烈的程度相对其他省份的地方也高。可见，省级单位、地市单位以及县级的反右派运动范围即场域背景对基层划“右派分子”的影响最大。<sup>146</sup>相对于河南省和辽宁省而言，陕西省的基层反右派运动大的场域背景是政治压力较小。为什么场域背景不尽相同，本文的主人翁还都是被划成为“右派分子”，一方面是政治运动的逻辑发展必然的结果；另一方面则需要进一步的档案开放和口述调查，才能从细节上进一步分析地方差异化产生的“异常复杂的微观原因，甚至充满偶然因素”。<sup>147</sup>

（三）从基层地方所处的空间位置看。沁阳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隅，焦作市西南部；<sup>148</sup>铁西区位于沈阳市中心的西南部，是市

145 林蕴晖：《高干右派：反右中的党内“战场”》，《二十一世纪》，2007年第8期，第57-65页。

146 上引河南省就是典型例子（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河南历史1949-1978》（二卷），2014年，第301页）；河南省的邻居安徽省，“安徽制定的划分右派分子标准比中央制定的标准多出两条，且很不容易把握”，“‘李世农反党集团’错案株连人数众多，其中被直接株连的中央和省管干部达110人，全省政法和监察系统有3,000人受到批判和处分，全省15.5%的监察干部被打成右派”（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安徽历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238、240页）。其实，“李世农反党集团”案，在基层反右派运动中，也有很大的影响，亳县划出一个受李案影响的“右派小集团”（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亳县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第88-98页）。在如此高压的场域背景下，安徽省“到1958年夏，反右派运动基本结束，全省共31,472人被划成右派分子”（《中国共产党安徽历史》，第239页）；而安徽省的邻居江苏省，在反右派运动时，“省委采取了降温和冷处理等保护干部与知识分子的措施，力求把反右派斗争约束在一定的范围以内，并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全省共有13,349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共江苏地方史·第二卷（1949-1978）》，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03页）。在此种场域背景下，江苏省的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压力较小，“截至1957年底，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中已批准的右派分子有3,120名，占中小教职员总数的2.0%”，而河南省，“在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的教师，河南为4.1万人，占全省右派总数7万人的58%”（谷彦梅、董国强：《一九五七年江苏某些地区中小学反右派运动初探》，《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12期，第89-95页）。

147 刘诗古：《粮食产量、高征购、大队干部与“大饥荒”》，第189-288页。

148 河南省沁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沁阳市志》，第1页。

辖九个区之一；<sup>149</sup> 商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秦岭南麓，丹江源头。<sup>150</sup> 从信息对称学的角度来讲，上述三个地方对信息的接受程度是不对称的，沈阳市，从时序看，要早其他两个地方，沁阳县应该比商县具备一定接受信息的优越条件，新乡曾是平原省的省会城市，而商县隶属商洛地区管辖，距离陕西省西安市约 150 公里。同时，从三人的年龄和文化程度看，1957 年时，李小俊 57 岁，徐仁煊 27 岁，石培玉 60 岁。李小俊和徐仁煊是大学毕业，在当时的形势下，应该是比较高的学历，对外面世界的感知也应该高于其他人员，李小俊虽然身处于偏远的辉县老家，但是，经常看报，他的工作就是由于看报才得到的，可以看出李小俊的信息接受能力较强，对反右派运动的进展情况应该十分清楚；石培玉，虽然文化程度和地理位置，不具备优势，但是，对于建国后的政治运动熟悉程度来说，石是多届的人民代表会的代表和政协委员，政治嗅觉应该非常灵敏。尽管，从时序、场域与空间来看，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存在地方差异化，但是，最终他们还都被划为“右派分子”。

可见，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的形成，与时序和空间的关系较小，影响最大的或关键性的因素是“右派分子”工作或生活的场域背景，而场域背景是如何影响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地方差异化，则需要进一步的档案开放和口述史的丰富。<sup>151</sup>

---

149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铁西区志》，辽沈内出字（1999）第 130 号，第 1 页。

150 商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商州市志》，第 3 页。

151 笔者在一篇文章中，曾经就基层反右派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进行讨论，可以说，基层“右派分子”工作或生活的场域背景，对是否划分“右派分子”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亳县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第 88-98 页）。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类：

#### 1. 李小俊档案：

- a) 《干部履历表》，1954年5月27日。
- b) 《干部履历鉴定书》，1954年5月27日。
- c) 《自传》，1956年4月18日。
- d) 《大字报和大会发言》，1957年12月-1958年1月22日。
- e) 《中共沁阳县委整风领导小组通知》，1958年2月4日。
- f) 《关于甄别定案的书面结论》，1958年2月20日。
- g) 《右派分子甄别定案表》，1958年2月26日。
- h) 《中共新乡地委肃反五人小组（批复）》，1958年3月13日。
- i) 《写给苏局长和王主任的信》，1958年11月22日。
- j) 《写给辉县公安局负责同志的信》，1958年12月3日。
- k) 《关于改正李小俊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复审报告》，1979年3月18日。
- l) 《刑事裁定书》，（79刑裁字第14号），1979年6月15日。
- m) 《关于改正李小俊同志错划为右派的决定》，1979年6月18日。
- n) 《关于甄别复查我（李一峰（李小俊之子））五七（年）的第三次申诉意见》，1979年10月18日。

#### 2. 徐仁煊档案：

- a) 《三年来改造检查总结》，1958年1月-1961年9月。
- b) 《徐仁煊综合材料》，1958年1月18日（档案扉页落款为15日）。
- c) 《关于徐仁煊的材料》、《鸣放材料和检举揭发材料》、《徐仁煊的综合材料》、《徐仁煊的言论》，1958年1月18日。
- d) 《右派分子徐仁煊的综合材料》，1958年4月12日。
- e) 《对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处理决定》，1958年6月18日。
- f) 《我对我反党言行的交待》，1958年2月5日。
- g) 《真诚悔过，痛改前非，向人民低头请罪》，1958年2月23日。
- h) 《思想汇报》，1958年12月6日。
- i) 《思想总结汇报》，1959年9月19日。
- j) 《交待反动思想》，1960年6月1日。
- k) 《交待材料》，1960年6月9日。
- l) 《揭发检举材料》，1960年6月9日。
- m) 《关于右派分子徐仁煊的鉴定》，1960年6月10日。
- n) 《徐仁煊的总结材料》，1960年7月8日。

- o) 《1962年改造总结》(无具体时间)。
  - p) 《对右派分子徐仁煊的鉴定》，1962年8月31日。
  - q) 《重点人口呈报表》，1963年8月5日。
  - r) 《证实材料》，1963年12月17日。
  - s) 《保证书》，1964年2月7日。
  - t) 《材料》(无时间，与64年的资料在一起)。
  - u) 《总结汇报材料》，1964年6月4日。
  - v) 《对(右派分子)定期考察表》，1964年7月20日。
  - w) 《国庆假日情况汇报》，1964年10月3日。
  - x) 《报告材料》，1968年12月30日。
  - y) 《关于对右派分子徐仁煊摘帽的报告》，1973年1月4日。
  - z) 《关于呈请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摘帽的意见》(该意见经过厂党委的批准)，1973年3月8日、3月26日。
  - aa) 《检查材料》，1973年3月14日。
  - ab)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徐仁煊的右派帽子的决定》，1973年10月14日。
  - ac) 《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的帽子的请示报告》，1973年10月14日。
  - ad) 《情况汇报材料》，1975年1月1日。
  - ae) 《给蓄电池厂厂长的信》，1975年3月3日。
  - af) 《给蓄电池厂厂长的信》(第二封)，1975年3月13日。
  - ag) 《给中共沈阳市委、并胡顺纯书记的请示报告》，1975年8月29日。
  - ah)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徐仁煊帽子问题再次请示和意见》，1977年1月26日。
  - ai) 《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1977年2月26日。
  - aj) 《总结汇报材料》，1977年2月27日。
  - ak) 《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1978年1月24日。
  - al) 《关于摘掉徐仁煊右派分子帽子的批复》，1978年2月3日。
3. 石培玉档案：
- a) 《交待材料》，1960年6月6日。
  - b) 《关于划石培玉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65年5月25日。
  - c) 《未摘帽子右派分子调查表》，1975年9月10日。
  - d) 《申请书》，1978年5月23日。
  - e) 《关于摘掉石培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1978年6月21日。
  - f) 《申请书》，1978年12月10日。
  - g) 《写给〈陕西日报〉的信》，1978年12月19日。

- h) 《决定材料》，1978年12月24日。
- i) 《干部履历表》，1979年1月19日。
- j) 《关于改正石培玉同志原划为右派分子的决定》，1979年2月24日。
- k) 《写给陕西省委统战部负责同志的申诉书》，1979年5月30日。
- l) 《申请书》，1979年6月25日。

## 二、著作类：

1.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2. 安徽省阜阳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阜阳文史》(第16辑)，2013年。
3. 安徽省阜阳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阜阳文史》(第18辑)，2015年。
4.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1949-1976年的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5. 丁抒：《阳谋：反右派运动始末》，香港：开放出版社，2006年。
6. 高华：《革命年代》，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
7. 河南省沁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沁阳市志》，北京：红旗出版社，1993年。
8. 商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商州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9. 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我与三十一中：校庆六十年文集》(内部出版物)，2014年。
10.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铁西区志》，辽沈内出字(1999)第130号。
11. 宋永毅、丁抒：《大跃进——大饥荒：历史和比较视野下的史实和思辨》，香港：田园书屋出版社，2009年。
12. 王海光：《时过境未迁——中国当代史采薇》，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
13. 吴冷西：《新的探索和整风反右》，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
14. 殷毅：《回首夕阳已含山》，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3年。
15. 曾彦修：《平生六记》，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
16.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安徽历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
17.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河南历史1949-1978》(二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
18.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共江苏地方史·第二卷(1949-1978)》，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19.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拨乱反正在辽宁1976-1982》，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



20.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办公室：《壮丽画卷：中国共产党在辽宁 80 年光辉历程图文纪实》，沈阳：辽宁画报出版社，2011 年。
21. 中共沁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沁阳党史大事记》（1949-1992）（豫内资料），1995 年。
22.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陕西整风运动和反右派运动》（内部资料），2017 年。
23. 中共商州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商州历史 1949-1978》（二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9 年。
24.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历史 1949-1978》（二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 年。
25. 中共沈阳市铁西区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沈阳市铁西区历史》（第二卷 1949-1978），辽新内资字（2013）第 013 号，2014 年。
26. 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乡市历史 1949-1978》（二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
27. 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乡地区历史》（1949-1986），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8.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年。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

### 三、论文类：

1. 曹树基、李楠：《划分右派：以桐柏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学术界》，2010 年第 1 期。
2. 程曦敏：《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斗争的“收”“放”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
3. 冯军旗：《政治运动与精英更替：以毛泽东时代的村庄政治为中心》，《江汉论坛》，2012 年第 2 期。
4. 谷彦梅、董国强：《一九五七年江苏某些地区中小学反右派运动初探》，《中共党史研究》，2010 年第 12 期。
5. 韩三洲：《屡屡“抗旨”的江渭清》，《党政论坛》，2012 年第 5 期。
6.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 年第 4 期。
7. 李若建：《进步的陷阱：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 年第 4 期。
8. 李慎之：《毛泽东是什么时候决定引蛇出洞的？》，《炎黄春秋》，1999 年第 1 期。

9. 林蕴晖：《高干右派：反右中的党内“战场”》，《二十一世纪》，2007年第8期。
10. 刘诗古：《粮食产量、高征购、大队干部与“大饥荒”》，《学术界》，2012年第4期。
11. 罗志田：《非碎无以立通：简论以碎片为基础的史学》，《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
12. 穆广仁：《反右派运动的六个断面》，《炎黄春秋》，2010年第10期。
13. 孟强伟：《愿者上钩：湖北省宜都县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二十一世纪》，2017年第12期。
14. 沙尚之：《从反右运动看中国特色的政治斗争》，《炎黄春秋》，2012年第11期。
15. 沈志华：《整风是如何转为反右的》，《江淮文史》，2013年第4期。
16. 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亳县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
17. 孙玉杰：《错划、规训、改正与落实：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当代中国研究期刊》，2021年第1期。
18. 吴淑丽：《基层整风中右派定性的依据——以L县右派定案表为基础》，《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
19. 吴向康：《巨鹿县反右派斗争研究（1957-1958）》，湘潭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2018年。
20. 谢敬：《新乡市反右派运动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08年。
21. 杨冬权：《切忌用碎片的史料解构整体的历史》，《历史研究》，2019年第6期。
22. 杨奎松：《史学研究要有人性关怀》，《中国出版传媒商报》，2016年5月6日，第15版。
23. 杨继绳：《大饥荒年代的城乡时滞》，《同舟共进》，2012年第6期。
24. 喻冰：《1957年整风转向反右的历史思考》，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
25. 朱正：《曾彦修将自己划成右派》，《晚报文萃》，2015年第2期。

#### 四、网络资源：

1. 《商州区历史沿革》，《百度》，取用日期：2020年8月1日。